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318號

原告 綠園生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盈志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祺

廖家敏

被告 健行夯夯鍋物

法定代理人 楊敬羣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健行夯夯鍋物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277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39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71元【112年8月15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2年11月19日止共97日，計算式：5,394元×（97/366）年×5%=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465元（計算式：5,394+71=5,465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劉雅玲